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15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58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市乡村振兴局：

李拴英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资金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建议》（第15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决策部署和安排，紧紧围绕“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工作主线，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推动了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推进、平稳过渡。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在5年过渡期内，逐年稳步提高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保持每年提高5个百分点，到过渡期末的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70%，也就是2022、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要分别达到55%、60%。为此，我们：

首先是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相继出台了《宝鸡市衔接资金项目高质量建设意见》、《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完善相关程序，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其次是保证资金支持力度。2022年中省安排我市财政衔接资金84481万元，市本级安排10560万元。其中中省资金用于产业发展51622万元，占比61.10%，高于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比重55%的要求，保证了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最后是突出发展壮大首位产业。各县区充分挖掘本地资源禀赋特色和优势，形成了各自地域特色的首位产业。1. 规模：全市打造形成了粮食、乳业、苹果、猕猴桃、生猪、蔬菜、中药材、蜂8条产业链。改造提升低效果园9.8万亩；建成特色菜示范基地8个，蔬菜面积55.2万亩、产量79万吨；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15家，新改建规模养殖场30个；引进国外良种奶山羊2500只，全市新增奶山羊12万只，奶牛存栏稳定在9万头；新改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50个；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39.78万亩；生产食用菌4500余万袋；蜜蜂存栏32.6万群，蜂蜜产量1.1万吨。2. 成效：全市累计建成“嵌入式”产业示范基地383个、合作社1035个、现代农业园区207个，带动6.29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3. 荣誉：千阳县荣获“中国矮砧苹果之乡”称号；凤翔入围全国苹果产业50强县；凤县被列为全国规模最大林麝养殖基地县；陇县核桃、苹果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眉县《做优做强猕猴桃产业筑牢产业振兴基石》入选全省首批乡村振兴

产业振兴类典型案例；太白县咀头镇（高山蔬菜）、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村（猕猴桃）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乡村振兴工作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对产业发展和资金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首位产业发展，加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

感谢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指导意见！



（联系人：邢翠芬，电话：326210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陈仓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

